

证券简称：深鸿基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公告编号：临 2007-04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局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，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公司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议案》。为取得较优的投资收益和现金流入，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其他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具体减持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。

鉴于（一）：

公司实际持有的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原为“深宝恒 A”，于 2006 年 4 月底更名为“中粮地”）无限售条件股份如下：

股票简称	认购时间	原始股数 (万股)	投资成本 (万元)	股本变更后持股数 (万股)	股改后解除限售时间	无限售条件股数 (万股)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中粮地	1993 年 7 月	230	1007.4	711.5625	2007 年 4 月 16 日	711.5625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局临时会议决议，自 2007 年 4 月 24 日始至 2007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全部出售“中粮地”股票 711.5625 万股。经初步估算，公司出售“中粮地”股票实现投资收益约 1.37 亿元；

鉴于（二）：

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有限公司（原名潮州市意溪工艺实业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意溪公司”）于 1993 年 9 月与公司签订《委托投资协议书》，意溪公司以每股 4.38 元的价格出资委托公司认购原“深宝恒 A”法人股 80 万股，公司接受意溪公司委托代其持有，代持的 80 万股经“中粮地”历年送股（转增）后变更为 247.5 万股（相关内容详见 2007 年 3 月 1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且亦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获准上市流通，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，意溪公司委托公司将代持股份 247.5 万股于获准上市流通日起出售（《股票出售委托书》见附件），公司接受意溪公司的委托，自 2007 年 4 月 24 日始至 2007 年 5 月 8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代其持有的“中粮地”股票 247.5 万股全部出售。

截止 2007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“中粮地”股票共计 959.0625 万股，包括：公司实际持有的 711.5625 万股和代意溪公司持有的 247.5 万股，公司不再持有“中粮地”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 00 七年五月十日

备查文件：意溪公司《股票出售委托书》